

連江縣能源弱勢關懷計畫

壹、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所轄低收入戶汰換冰箱及照明燈具，特訂定「連江縣能源弱勢關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本計畫以本府產業發展處為執行機關，辦理補助申請之受理、複審及撥款；查驗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則由委託單位辦理。

參、申請補助期間：

一、補助期間:展延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

二、本計畫規劃補助 20 戶，將依核定時間順序結算剩餘經費，視計畫金額結餘情形延長或提前截止。如補助經費用罄，將公告並停止申請。

肆、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電冰箱

(一)補助資格：設籍於本縣之弱勢家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經本府認定同意之弱勢家戶，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且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縣轄內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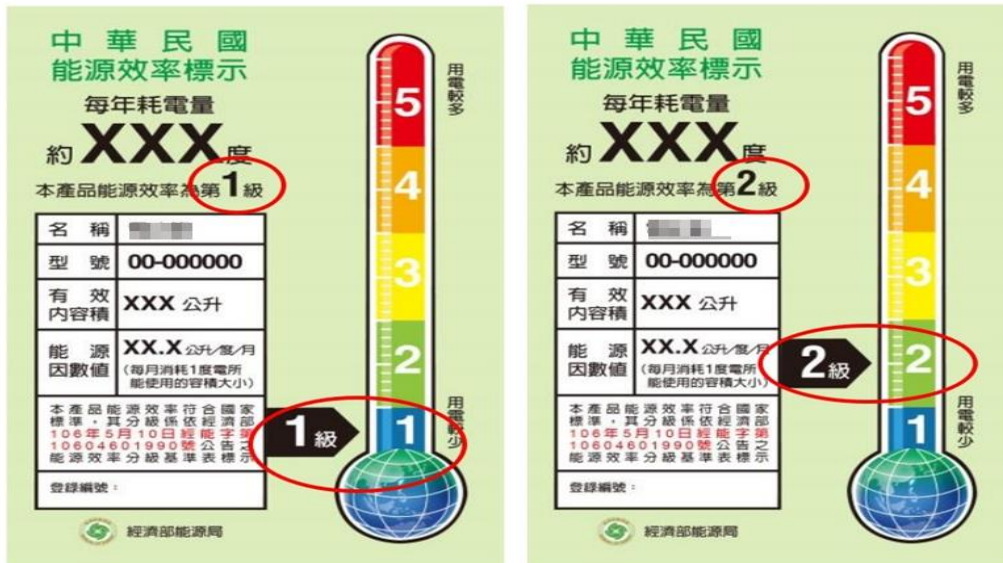
(二)補助標準：汰舊換新後之電冰箱，應符合「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如圖 1 所示)，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三)補助額度：每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未達新臺幣 10,000 元核實補助(限 1 戶 1 台)。

(四)回收說明(以下方式三擇一)：

1. 委由新設備販賣者(店家)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並請其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
2. 自行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
3. 自行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並請其

開立「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



(圖 1)能源效率標章

二、冷氣機

- (一)補助資格：設籍於本縣之弱勢家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經本府認定同意之弱勢家戶，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且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縣轄內為限。
- (二)補助標準：汰舊換新後之冷氣機，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級產品(如圖 1 所示)，室外機搭配其他無風管室內機為能效 1、2 級產品。
- (三)補助額度：每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未達新臺幣 10,000 元核實補助(限 1 戶 1 台)。
- (四)回收說明(以下方式三擇一)：
1. 委由新設備販賣者(店家)回收舊有汰換之設備，並請其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
 2. 自行將舊有汰換之設備交由本縣合法之回收廠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地區資源回收憑證三聯單」。
 3. 自行將舊有汰換之設備運至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回收，並請其開立「連江縣政府環資局資源回收清除證」。

三、照明燈具

(一)補助對象：設籍於本縣之弱勢家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經本府認定同意之弱勢家戶，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且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縣轄內為限。

(二)補助標準：發光效率 100lm/W 以上的 T8/T9LED 照明燈具，並檢附產品測試報告或如外盒等足資證明文件。

(三)補助額度：每戶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未達新臺幣 5,000 元核實補助(限 1 戶 5 盞)。

伍、申請資料：

一、申請相關文件：

(一)申請文件(於汰換前申請)：

1. 連江縣能源弱勢關懷計畫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3. 鄉公所出具之當年度弱勢家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等)或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二)核銷文件：

1. 連江縣能源弱勢關懷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2. 廢四機或本縣回收廠商及環資局開立之回收證明正本。
3. 購買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收據之影印本。

二、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之影本。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馬祖節電小幫手網站下載或至本縣產業發展處索取。

三、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應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或郵寄至「20942 連江縣

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郵寄封面應載明「申請連江能源弱勢關懷計畫補助」，收件人：「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收件日期以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陸、審核作業及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審查程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申請文件填妥將由本府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收到本府核定補助之通知後，即可進行家電設備汰換或購置，並請於規定期限內(約一個月)，檢送第二階段核銷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現場查核及核撥補助款項。

(二) 第二階段現場查核：申請者汰換家電設備並檢送核銷文件後，將進行現場查核，主要查核項目含更換設備規格督導及原始憑證查核。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者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通過查核後本府將撥付款項於申請者。

二、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府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本府發文日期)次日起 14 天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退件後申請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補助撥付款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轉帳撥款。

柒、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若為影本，應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六)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發票或收據已載明廠牌及型號者，則免附】。
- (七)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八)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檢附載明廠牌及型號之保證書(卡)或出貨單】。
- (九)申請者/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稱不同者未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十)申請者/單位與受款人不同者未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
- (十一)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三)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四)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十五)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三、經查獲申請者或代辦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者或代辦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捌、申請者或代辦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玖、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發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二)同意本府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

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